

海原县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 及管控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体情况	1
1.1 工作背景	1
1.2 工作目标	1
1.3 工作范围与期限	2
1.4 工作原则概述	2
1.5 主要划定结果	3
第二章 划定依据	4
第三章 划定原则	6
3.1 科学性原则	6
3.2 精准性原则	6
3.3 合规性原则	7
第四章 区域概况	8
4.1 自然环境概况	8
4.2 土地利用状况	13
4.3 城市及交通概况	19
4.4 海原县城区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25
4.5 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5
4.6 特殊保护区域	25
第五章 禁烧区与限烧区划定	26
5.1 总体技术路线	26
5.2 影响分析	27

5.3 划定过程	28
5.3.1 资料收集	28
5.3.2 空间识别	30
5.3.3 区域划定	32
5.3.4 成果审核确认	35
5.4 划定成果	36
5.5 禁烧区管控要求	44
5.6 限烧区管控要求	45
5.7 其他区域管控要求	48
第六章 组织保障	50
6.1 组织领导	50
6.2 责任分工	54
6.3 经费保障	60
6.4 监督考核	63
附表	67
附图	71

第一章 总体情况

1.1工作背景

秸秆焚烧是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每到秋收和春耕时节，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的烟尘、颗粒物等污染物，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容易造成大气污染叠加，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交通出行安全。海原县作为宁夏中部的传统农业大县，农作物种植面积大、秸秆产生量多，长期以来秸秆处置以还田为主、饲料化为辅，焚烧现象虽经多年整治有所减少，但在个别区域、个别时段仍时有发生，成为影响县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突出短板。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统一部署，按照“疏堵结合、分区管控”的原则，科学划定秸秆禁烧区、限烧区和其他区域，建立差异化的管控机制，是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的重要举措。海原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其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了辖区内秸秆禁烧区、限烧区划定工作。

1.2工作目标

本次划定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以海原县最新耕地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城市建成区、交通干线、机场周边等敏感区域分布，依据《关于做好全区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的量化指标，科学、精准地划定全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和其他区域，建立“禁烧区全面禁烧、限烧区有序焚烧、其他区域规范处置”的分区管控体

系，为后续日常监管和执法提供空间依据和决策支撑。

(1) 完成分区划定。按照自治区要求，将全县耕地划分为禁烧区、限烧区和其他区域三类，明确各类区域的空间范围和面积。

(2) 确保比例合规。禁烧区面积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60%，限烧区面积比例控制在 10%-15%之间（中卫市管控目标）。

(3) 建立管控体系。针对三类区域分别制定差异化的管控要求，确保划定成果可落地、可执行、可考核。

(4) 形成规范成果。按照自治区统一的技术路线和成果要求，形成规范成果，通过市级审核和自治区审定。

1.3工作范围与期限

本次划定工作的空间范围为海原县全域，包括 5 镇、12 乡、1 个管委会、1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499028.43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167355.62 公顷。

划定工作自 2026 年 3 月启动，至 2026 年 5 月完成，历时约 3 个月。划定成果经自治区审定同意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则上每 3 年对划定成果进行一次系统性评估和更新，期间如遇城市建成区扩展、交通干线新建、法律法规调整等重大变化，可适时申请局部更新。

1.4工作原则概述

本次划定工作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性原则。基于环境气象条件、大气污染扩散规律、耕地分布特征等科学分析，合理确定禁烧、限烧范围。

精准性原则。以最新耕地调查数据为基础，精准识别禁烧、限烧

耕地地块。

合规性原则。禁烧区面积比例不低于 60%，限烧区面积比例控制在 10%-15%之间，符合自治区管控目标要求。

1.5 主要划定结果

通过本次划定工作，海原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和其他区域的主要结果如下。

（一）禁烧区

全县共划定禁烧区面积 100370.44 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60.0%。禁烧区主要分布在海原县城建成区、海兴开发区外围 9 公里范围内、高速两侧 3 公里范围内、铁路两侧 3 公里范围内、G341 和 G344 等国省干道两侧 2 公里范围内。禁烧区实行强制性、常态化禁烧管理，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下均不允许露天焚烧秸秆。

（二）限烧区

全县共划定限烧区面积 18592.07 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11.1%。限烧区主要分布在禁烧区外围的缓冲地带。限烧区实行有组织、有计划、分时段的有序焚烧管理，须在气象条件有利、空气质量良好的前提下实施，并严格执行“触发即停”的动态管控机制。

（三）其他区域

全县其他区域面积 48393.11 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28.9%。其他区域主要分布在南华山自然保护区周边及部分偏远山区，距离城镇和交通干线较远，人口密度低，生态敏感性相对较弱。其他区域，对无法综合利用的秸秆可适度灵活采取焚烧方式处置。

第二章 划定依据

本次划定工作依据以下文件及技术标准：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十)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9 号）
- (十一)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 (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十三)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十四)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十五) 《关于做好全区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宁环发〔2026〕23 号）
- (十六) 《宁夏回族自治区秸秆分区划定技术路线、划定成果要求》（宁环发〔2026〕23 号附件）
- (十七) 海原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数据（2024 年度变更）
- (十八) 海原县行政区划、交通路网、城市建成区边界矢量数据

(十九) 《海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二十) 海原县气象站近 5 年气象观测数据

第三章 划定原则

在划定过程中，海原县始终坚持以下基本原则，确保划定结果科学合理、符合实际、便于执行。

3.1 科学性原则

秸秆焚烧对空气质量的影响程度，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同样的焚烧量，在不同风速、不同大气稳定度条件下，产生的环境效应可能相差数倍甚至数十倍。因此，禁烧区、限烧区的划定不能搞“一刀切”，必须建立在对区域大气扩散规律科学认知的基础上。

秸秆焚烧的直接对象是耕地上的秸秆，因此禁烧区、限烧区的划定必须以耕地分布为基础。本次划定以海原县国土调查成果为核心数据，精准掌握了全县耕地的空间分布、地块边界、面积大小、地类属性等信息，确保划定工作“心中有数、手中有图”。

在空间分析方法上，采用缓冲区分析、空间叠加等 GIS 技术，对敏感目标周边的耕地进行精确识别和提取，确保划定边界与耕地地块边界高度吻合，避免出现“划了禁烧区但里面没有耕地”或“有耕地但没划进任何管控区”的偏差。

3.2 精准性原则

划定工作的精准性，首先取决于基础数据的精准性。本次划定使用的耕地数据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现势性强、精度高。城市建成区边界使用最新勘界成果，交通路网使用最新数据。所有空间数据统一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统一了空间基准，避免了不同来源数据之间的坐标偏差和位置偏移。

3.3合规性原则

《通知》明确了各地级市的禁烧区、限烧区面积比例目标。中卫市（含海原县）禁烧耕地面积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60%，限烧耕地面积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0%-15%之间。本次划定结果中，禁烧区占比 60.0%，限烧区占比 11.1%，两个指标均精确落在自治区规定的目标区间内，做到了“既不低于下限，也不超出上限”。

第四章 区域概况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海原县位于宁夏中部干旱带，为黄土丘陵区，县域总面积 6463 km²，人口密度 71 人/km²。东连同心、固原，南接西吉、会宁，西邻靖远，北靠中卫沙坡头区。是中卫市三辖三县（区）之一。地处北纬 36°06'40"-37°04'32"，东经 105°09'45"-106°10'00"之间，地域东西宽 80 公里，南北长 95 公里，海拔 1100—2955 m。海原县是一个集干旱山区、革命老区、回族聚居为一体的传统农业县。

海原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南部，隶属中卫市。全县辖 17 个乡镇、1 个街道办事处、1 个自然保护区及甘盐池种羊场，148 个行政村、11 个社区，户籍人口 13.36 万户 45.67 万人，常住人口 9.67 万户 33.55 万人。先后获得“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全国、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等荣誉称号。2024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3.16 亿元、增长 6.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1 亿元、增长 13.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74 亿元、增长 2.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4086 元、14891 元，分别增长 4.8%、7.7%。



图 4-1 海原县在宁夏地理位置图

海原县城总体规划 (2014-2030)

县域城镇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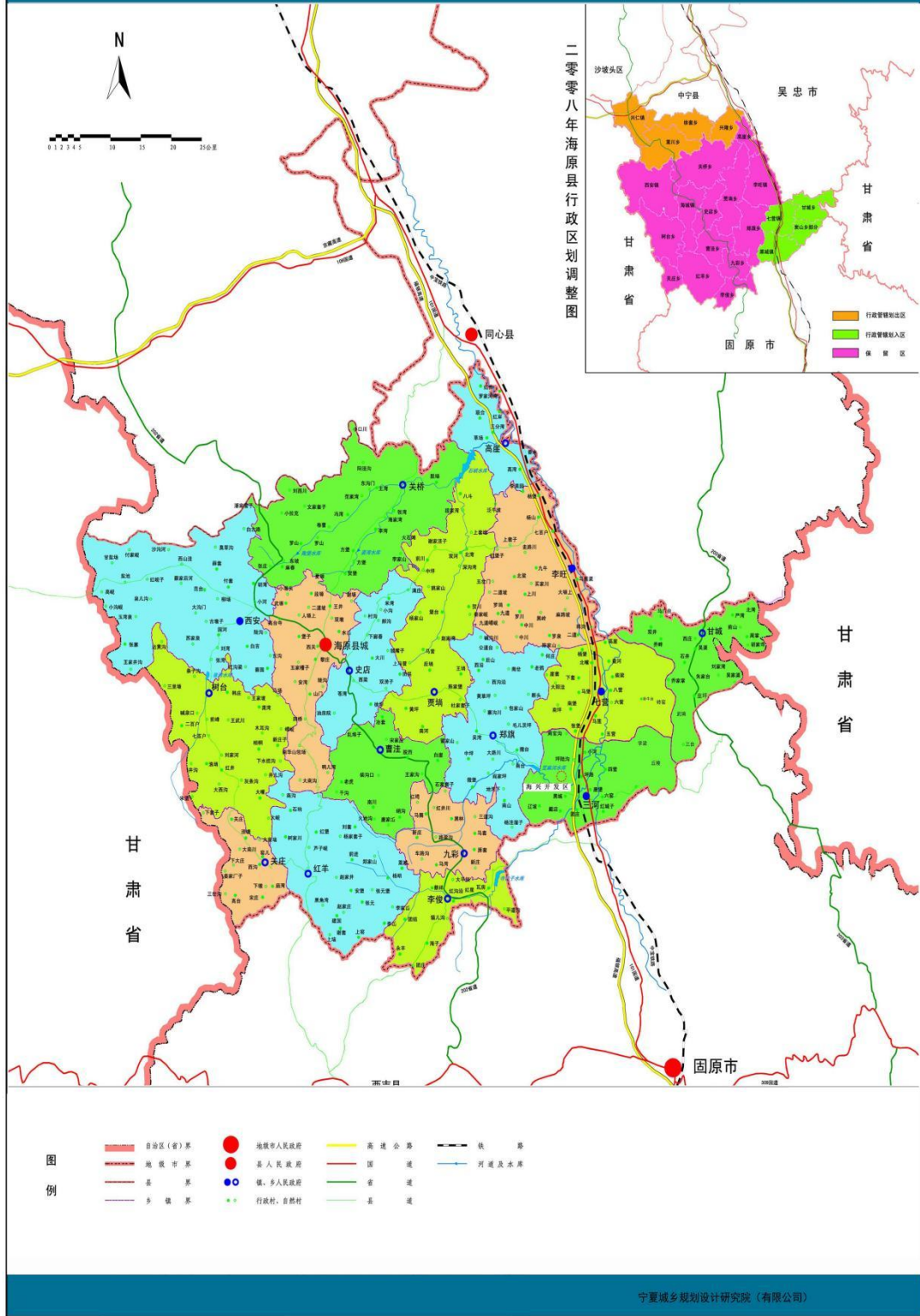


图 4-2 海原县行政区划图

4.1.2地形、地貌

海原县的地势是由西南向东北方向倾斜，海拔 1336-2955 m，最高点是南华山的马万山首峰。海原县位于黄河中游丘陵山区，地貌属陇中山地与黄土丘陵区，按其形成条件、分布规律和主要特征可将全县地貌分为山地、黄土丘陵、山间川—塘—盆地和河流冲积平原四种类型，其中丘陵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70 %以上。

（以上数据均来源于《海原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4.1.3气候特征

海原县气象特征明显，常年干旱少雨，风大沙多，年均降水量 300 mm 左右，从南到北递减趋势，北部干旱带关桥等乡镇不到 200 mm，年均蒸发量 2200 mm 以上，为降水量的 7.3 倍，素有“十年九旱”之称，是宁夏乃至西北地区最干旱的县之一。

（以上数据均来源于《海原县城总体规划 2014-2030》）。

4.1.4城镇结构

（1）城镇等级结构

综合考虑城镇发展潜力与规划城镇定位，形成“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镇（乡）”的三级乡镇等级结构体系，见表 2.1-1。

表 4-2 规划城镇等级结构表

序号	乡镇等级	个数	名称
1	中心城区	2	海原县城（海城镇）、海兴开发区（三河镇）
2	中心镇	8	七营镇、李旺镇、西安镇、贾塘乡、树台乡、高崖乡、李俊乡、甘盐池管委会

3	一般镇（乡）	8	史店乡、关桥乡、关庄乡、红羊乡、曹洼乡、郑旗乡、甘城乡、九彩乡
---	--------	---	---------------------------------

（2）城镇规模结构

城镇规模结构的确定考虑城镇等级结构的影响，同时考虑现状人口规模和所处区域环境，规划的城镇等级结构和规模结构存在基本对应关系。城镇的规模结构分为“一级（8-10 万人）、二级（0.5-1 万人）、三级（<0.5 万人）”三个层次。其中海原县城、海兴开发区为一级城镇，七营镇、李旺镇、西安镇、贾塘乡、树台乡、高崖乡、李俊乡、甘盐池为二级城镇，其余乡镇为三级城镇，见表 2.1-2。

表 4-3 海原县城镇规模结构（2030 年）

序号	规模等级	城镇名称	规模（万人）
1	一级	海原县城（海城镇）	10.0
2		海兴开发区（三河镇）	8.0
3	二级	七营镇、李旺镇、西安镇、贾塘乡、树台乡、高崖乡、李俊乡、甘盐池管委会	0.5—1.0
4	三级	史店乡、关桥乡、关庄乡、红羊乡、曹洼乡、郑旗乡、甘城乡、九彩乡	0.5 以下

（3）城镇空间结构

根据《海原县镇村体系规划》，综合海原县地理区位状况和县域城乡分布，按照我国西北地区城乡发展“突出重点、均衡发展、以点带面”规律，县域城镇空间规划发展“二点三轴”。

两个发展极点：海原县城区（海城镇）与海兴开发区（三河镇）。

三条发展轴线：海原城区——海兴开发区（三河镇）、S305 省道为横向发展轴线；

福银高速、中宝铁路、银平公路为东部纵向空间发展轴线；

海同公路和 S202 省道为县域中部纵向空间发展轴线。

4.2 土地利用状况

4.2.1 居住用地

城区居住用地规划为三个居住片区，分别位于中部、东部和南部。

规划至 2030 年县城区居住用地 393.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4.2%，人均居住用地 39.3 m²/人。

4.2.2 各类用地功能

(1) 住宅建筑以多层住宅为主，小高层为辅，容积率控制在 2.0 以下，建筑密度控制在 30 % 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5 %。并配备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

(2) 居住用地采取集中成片开发的方式，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3) 新居住区建设与老居住区改造相结合，新建居住区以建设完整的居住区、居住小区或居住组团为目标；老居住区以完善配套设施、提高居住质量为目标。现状建成区内的农村住宅应逐步改造为城市住宅。

(4) 规划居住用地内部按照规划标准配置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小学、幼儿园、文化娱乐、商业服务等设施，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

4.2.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 公共管理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局形式，以方便群众工作、学习和生活。公共建筑层数以多层为主，重点地段如重要路段交叉口、城市景观节点等处可布置高层标志性建筑，

以提升城市景观效果，促进城市形象建设。规划至 203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87.3 公顷，约占城市总用地面积的 15.2%，人均用地面积 18.7 m²。

(2) 行政办公用地

现状行政办公用地主要分布在政府街、建设路和黎明路。为了应对新变化、新发展，规划行政办公机构在原有基础上扩大，海城镇行政管理机构和街道办事处等，一般仍沿城市主干道布置。规划县级机构近期位于政府街，利用原县政府设置，形成相对集中的行政管理中心；镇政府机构维持不变，其他分支机构保持不变。

(3) 教育科研用地

现状海原县城教育设施比较完善。现有各类职校、技校、专业学校、培训中心共 5 所；中学 5 所，小学 7 所，基本满足现状学生就学需求和服务半径的要求。

(4) 医疗卫生用地

海原县城现有医院 5 所，其中中医院 1 所、妇幼保健院 1 所，海城镇医院 1 所，县城医院 1 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所，从业人员 680 人。基本满足城市居民就医需求。

(5) 文化设施及宗教活动用地

海原县城现有图书馆、影剧院、文化馆，规模小，质量低，设施落后，不能满足现代化精神文明生活需求。

(6) 体育用地

海原县城体育馆位于城区南边。

4.2.4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商业金融用地主要集中在以人民（海喇都）广场为中心的政府东西街、政府南北街、文联路、黎明路两侧。有商业总公司、百货大楼、民乐商城、商贸市场、银行、餐馆等，商业设施比较齐全，但较为杂乱、不成系统且规模较小。

商业服务业设施主要由零售商业、批发市场和商务设施组成。

（1）工业用地

海原县城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黎明路两侧，包括海原县农机制造厂、海原县农机公司等。

表 4-4 远期规划用地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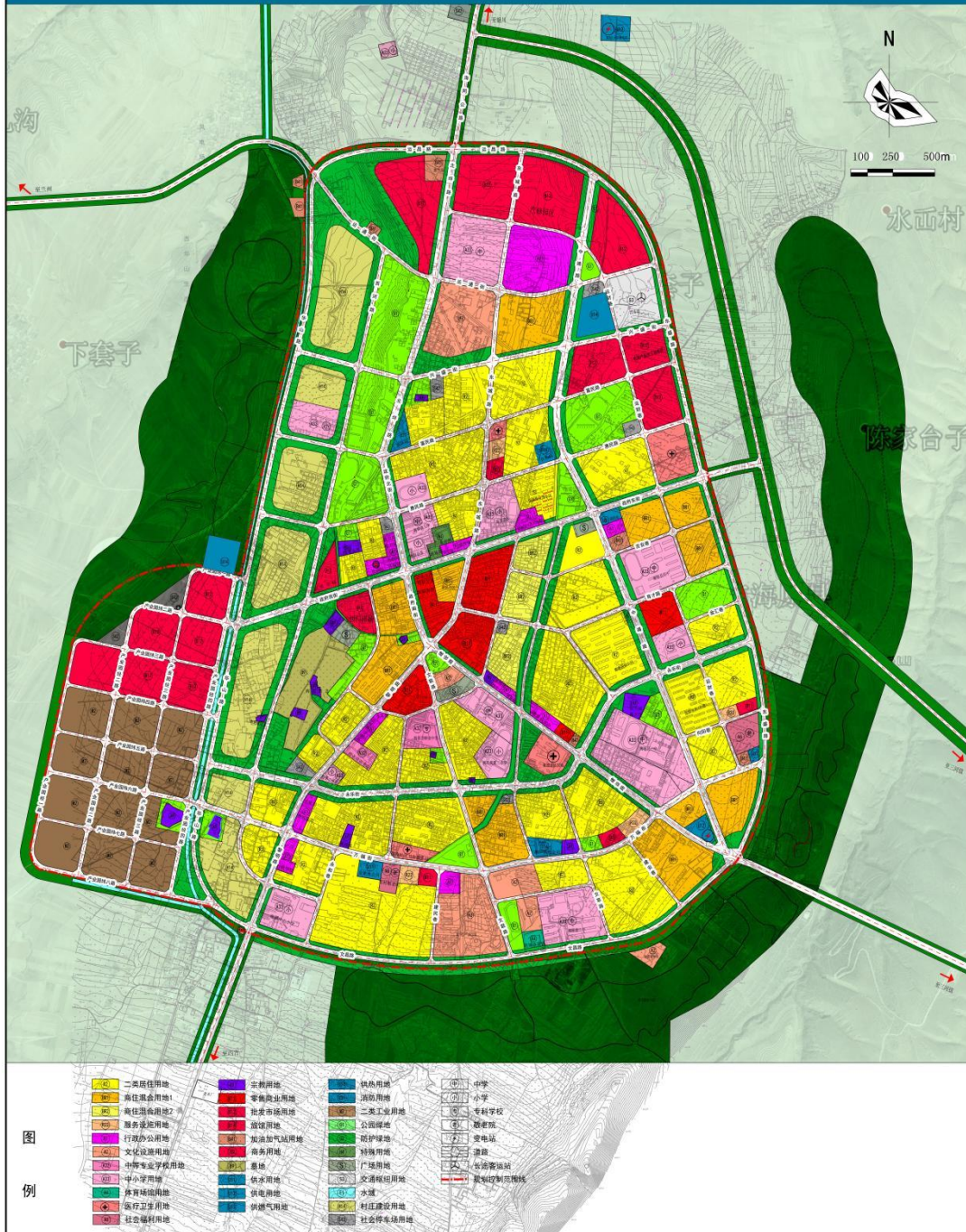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 (m ² /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R	居住用地		432.8	393.0	52.2	34.2	66.6	39.3	
2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287.3
3			商住用地							105.7
4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34.5	187.3	16.3	16.3	20.7	18.7	
5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27.0					28.2
6			文化设施用地 A2		16.7					31.1
7			教育科研用地 A3		72.2					98.0
8			体育用地 A4		1.3					1.3
9			医疗卫生用地 A5		5.9					14.0
10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3.9					5.2
11			宗教设施用地		7.5					9.5
12	B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109.4	177.8	13.1	15.5	16.8	17.8	
13		其中	商业用地 B1		91.4					155.5
14			商务用地 B2		1.3					2.3
1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B4		0.5					3.9
16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B9		16.2					16.1
17	M	工业用地 M1		9.6	74.4	1.2	6.5	1.5	7.4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 (m ² /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8	W	仓储用地		1.8		0.2		0.3		
19	S	交通设施用地		116.2	174.5	14.1	15.2	17.9	17.4	
20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114.4					161.1
21			交通枢纽用地 S3		1.8					8.3
22			交通场站用地 S4							4.9
23	U	公用设施用地 U		13.7	8.5	1.7	0.7	2.1	0.9	
24	G	绿地		12.0	133.1	1.4	11.6	1.8	13.3	
25		其中	公园绿地 G1		-	82.1	7.1		8.2	
26			防护绿地		10.2	45.8	4.0		4.6	
27			广场用地		1.8	5.2	0.5		0.5	
28	小计	城市建设用地总计		830.0	1148.4	100	100	127.7	114.8	
29	非建设用地				300.1					
30	E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			85.1				
31			农林用地			215				
32	总计	总用地			1448.5					

备注：现状人口按 6.5 万人计算；规划人口按 10 万人计算，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绿地比例略高，符合海原县城建设宁夏中南部地区特色商贸、生态休闲度假和文化旅游中心的职能需求。

海原县城总体规划 (2014-2030)

用地布局规划图



宁夏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 4-3 海原县用地布局规划图

(注：以上所有资料与数据均源自《海原县城总体规划 2014-2030》)

4.3城市及交通概况

4.3.1城市对外交通

A 现状

城市对外公路有海同公路（海城—同心）、中静公路（中卫—海城）。过境铁路在南华山脚下。现状长途汽车站位于城市中心区政府东街南侧，占地面积约 6500 m²，邻中静公路。

B 规划

县城区对外交通道路分别是海同路向北连接福银高速、中宝铁路、银平路，通往银川市；中静路向西北通往兰州市，向东南通往海兴开发区；海西路向西南通往西吉县；县城区东边快速通道连接海兴开发区。

规划在县城区东北边东盛路与兴盛街交叉口布置一个长途客运交通枢纽站，用地面积为 8.3 hm²。

4.3.2城市道路交通

A 现状及存在问题

a 现状

海原县城道路呈棋盘+放射式路网结构，共有道路 10 余条。已形成城市北部和东部外环路——运昌路、中靖路；城区北部有政府东西街和南北街、惠通路形成主要道路骨架。政府南北街和黎明路相交于城市中心区，接文联路和建设路继续向南发散，形成城区南部的放射式道路骨架。海原县城现已建成中心广场（海喇叭广场）1 个，位于城市中心区，政府南北街、黎明路、文联路和建设路相交处，占地面积约 1.2 hm²。

b 存在问题

——尚未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道路功能不明确，除几条主干道外，剩余基本均为住宅之间形成的路宽仅为 3-5 m 的狭窄巷道，城市道路交通环境差。

——错位路、丁字路、异形交叉口较多，道路交叉口小，视距不足，影响城市交通组织和安全。

——缺少公共停车场地。

B 道路系统规划

a 规划原则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应满足客、货车流和人流的安全与畅通，并将道路、公共停车场及道路交通设施结合起来，统一规划。

——与城市布局结构相适应，因地制宜确定。

——城市主要道路应符合人与车分流分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交通分道的要求。

——为地上地下工程管线和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提供空间。

——满足城市救灾、日照、通风和绿化的要求。

b 发展策略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以公共交通为主，加强道路建设，建立现代化交通管理系统。

1) 道路建设

逐步形成现代化城市道路网，完善道路网的功能层次。

2) 公共交通

由自行车出行逐步向公共汽车交通转化，合理发展出租车。

3) 交通管理

引入先进的交通管理手段，完善交通管理设施，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建立有效的交通需求管理措施。

c 路网结构

规划路网结构采用“棋盘+放射式”路网结构形式，政府街以北区域为方格路网，以南区域为放射环状加方格路网结构。

d 道路等级

根据国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将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其中主干路为“五纵六横”。

e 道路红线宽度和横断面形式

1) 主干路

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26 m-45 m，其中北坪路、政府南北街红线宽 45 m，中静路红线宽 43 m，政府东西街、建设路、永乐街、黎明路、万福街红线宽 38 m，道路横断面均为三块板；其他主干路道路横断面为一块板。

2) 次干路

次干路红线宽度分别为 22 m 和 26 m，道路横断面为一块板。

3) 支路

支路红线宽度 18 m，道路横断面为一块板。

规划至 2030 年城市道路总面积为 161.1 hm²，人均道路面积为 16.1 m²/人。

表 4-5 规划道路横断面一览表

序号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m)	横断面型式			
					车行道 (m)	非机动车道 (m)	分隔带 (m)	人行道 (m)
1	主干路	东西向	运昌路	26	7.5×2			5.5×2
2			兴盛街	29	7.5×2			7.0×2

序号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m)	横断面型式				
				车行道 (m)	非机动车道 (m)	分隔带 (m)	人行道 (m)	
3		政府东街—西街	38	7.5×2	4.5×2	2.0×2	5.0×2	
4			永乐街	38	7.5×2	4.5×2	2.0×2	5.0×2
5			万福街	38	7.5×2	4.5×2	2.0×2	5.0×2
6			文昌路	26	7.5×2			5.5×2
7		南北向	华山路	26	7.5×2			5.5×2
8			北坪路—政府北街—政府南街	45	11×2	4.5×2	2.0×2	5.0×2
9			建设路	38	7.5×2	4.5×2	2.0×2	5.0×2
10			东城路	27	7.5×2			6.0×2
11			黎明路	38	7.5×2	4.5×2	2.0×2	5.0×2
12			中靖路	43	7.5×2	4.0×2	5.0×2	5.0×2
13			东盛路	26	7.5×2			5.5×2
14		产业园	产业园纬二路	26	7.5×2			5.0×2
15			产业园纬六路	26	7.5×2			5.0×2
16			产业园纬八路	26	7.5×2			5.0×2
17			产业园经二路	26	7.5×2			5.0×2
18		次干路	东西向	运通街	26	7.5×2		5.5×2
19				富民路	22	6.0×2		5.0×2
20	惠民路			26	7.5×2		5.5×2	
21	育才路			26	7.5×2		5.5×2	
22	产业园纬一路			22	6.0×2		5.0×2	
23	产业园纬四路			22	6.0×2		5.0×2	
24	产业园纬五路			22	6.0×2		5.0×2	
25	产业园纬七路			22	6.0×2		5.0×2	
26	南北向			西河路	22	6.0×2		5.0×2
27			文联路	26	7.5×2		5.5×2	
28		产业园经三路	22	6.0×2		5.0×2		
24	支路	东西向	吉安巷	18	6.0×2		3.0×2	
25			向阳巷	18	6.0×2		3.0×2	
26			金汇巷	18	6.0×2		3.0×2	
27		南北向	运财巷	18	6.0×2		3.0×2	
28			永和巷	18	6.0×2		3.0×2	
29			建民巷	18	6.0×2		3.0×2	

f 道路设计

新建城区主干路 8 车道 (4+4)，左转道、直行道、右转道及慢车道分离；旧城道路改造，尽量实现交叉口 8 车道。条件不允许的道口，设置 6 车道 (3+3)：左转道、直行道、右转道 (含慢车道)；5 车道 (3+2)：

右侧路面设左转道、直行道、右转道（含慢车道），左侧路面设快、慢 2 个车道。

海原县城总体规划 (2014-2030)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图例

- | | |
|---|---|
|  主干路 |  对外交通道路 |
|  次干路 |  停车场 |
|  支路 |  长途客运站 |
| |  规划控制范围线 |

宁夏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4.4海原县城区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4.5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海原县作为农业大县，主要农作物包括玉米、小麦、马铃薯、小杂粮等，秸秆资源较为丰富。近年来，海原县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的原则，持续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初步形成了以饲料化为主、肥料化为辅、燃料化为补充的综合利用格局。

4.6特殊保护区域

第五章 禁烧区与限烧区划定

5.1 总体技术路线

秸秆禁烧区、限烧区划定的本质，是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农业生产实际需求之间寻求科学平衡。其核心逻辑是。识别出那些一旦发生秸秆焚烧，将对人口密集区、交通干线、机场等敏感目标产生显著环境影响的耕地空间范围，将其划定为禁烧区；同时，在禁烧区之外，识别出那些相对远离敏感目标、但仍有必要实施有序管控的耕地范围，将其划定为限烧区；其余耕地则作为其他区域。

基于上述逻辑，本次划定工作确立了以下总体技术路线。

第一步。基础数据采集与处理。以海原县行政边界为基础，收集并整合耕地数据、敏感目标分布（城市建成区、交通干线、机场等）、环境气象数据、基础地理信息等多元数据，建立统一的空间数据库和工作底图。

第二步。环境气象条件与空间识别分析。开展大气污染扩散条件综合分析，明确海原县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的大气扩散能力时空分异特征，识别出扩散条件较差、焚烧污染易累积的区域，为禁烧区划定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步。敏感目标缓冲区分析与禁烧区初步划定。依据《通知》规定的量化标准，对城市建成区、高速公路、铁路、国省干道、机场等敏感目标建立缓冲区，将缓冲区范围内的耕地初步划定为禁烧区。

第四步。禁烧区比例合规性调整。核算初步禁烧区面积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若低于 60%的管控目标，则按照“由近及远、由紧到松”的原则，依次扩大敏感目标缓冲区半径，直至满足比例要求。

第五步。限烧区划定。在禁烧区之外，结合地形地貌、大气扩散条件、耕地分布特征，采用分级缓冲区叠加评估法，确定限烧区范围，并将限烧

区面积比例控制在自治区规定的目标范围内。

第六步。其他区域确定。全县耕地中，既不属于禁烧区也不属于限烧区的部分，自动划定为其他区域。

第七步。成果审核与验证。对划定结果进行空间拓扑检查、面积比例核算、逻辑一致性验证，确保成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5.2 影响分析

5.2.1 环境气象条件分析

海原县地处宁夏中部干旱带，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7.5\sim 8.5^{\circ}\text{C}$ ，年降水量约 $300\sim 450$ 毫米。受地形地貌和气候特征影响，海原县大气扩散条件呈现显著的时空分异特征。

(1) 秋冬季大气扩散条件较差

每年10月至次年3月，海原县受蒙古高压控制，冷空气活动频繁但强度有限，静稳天气出现频率明显增加。根据海原县气象站近5年数据统计。风速 $\leq 2\text{m/s}$ 的小风天气在秋冬季占比达42%，平均每月出现约13天；逆温层出现频率约35%，尤其在清晨和夜间更为显著；大气混合层高度降低至 $500\sim 800$ 米，仅为春夏季的50%~60%。

在上述气象条件下，秸秆焚烧产生的烟尘、PM_{2.5}、PM₁₀、CO等污染物难以在垂直和水平方向有效扩散，容易在近地面层累积，形成持续性污染。尤其在海城镇、李旺镇等人口相对集中、地形相对封闭的区域，污染物滞留时间更长，对居民健康和大气能见度影响更为突出。

(2) 不同风向下的污染传输特征

海原县主导风向为西北风（秋冬季）和东南风（夏季）。西北风条件

下，上游区域的焚烧烟尘会向下游区域传输，可能影响固原市原州区交界地带。因此，在划定禁烧区时，不仅需要考虑本地敏感目标，还需兼顾跨乡镇、跨县域的污染传输风险。

5.2.2 划定原则确定的依据

基于上述分析，确定以下划定原则。

(1) 保护优先。优先将人口集中区、交通干线、生态敏感区周边的耕地划入禁烧区，确保敏感目标不受焚烧影响。

(2) 科学合理。禁烧区范围依据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确定（建成区外围 9 公里、交通干线 3 公里等），既有效管控风险，又避免过度划定造成管理资源浪费。

(3) 因地制宜。结合海原县地形地貌、气象条件和耕地分布特征，采取差异化标准。

(4) 便于管控。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划定边界，利用行政界线、自然地理边界等清晰标识，确保管控措施可落地、可执行。

5.3 划定过程

5.3.1 资料收集

资料收集是划定工作的基础。按照“全面系统、数据可靠、现势性强”的原则，系统收集整理了环境气象、农业生产、空间地理三大类基础数据。

(1) 环境气象数据

环境气象数据的核心作用是揭示大气污染扩散的时空规律，为判断“哪些区域焚烧后污染物不易扩散”提供科学依据。收集的主要数据包括。海原县气象站及周边自动气象站逐日气象资料。这些数据用于分析海原县大气扩散条件的季节变化和空间分异特征。

（2）农业生产数据

农业生产数据的核心作用是掌握秸秆资源的空间分布和利用现状，为划定结果的可操作性提供支撑。收集的主要数据包括耕地数据，以海原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获取全县耕地分布图斑、耕地类型、地块边界、面积等数据。农作物种植数据、秸秆综合利用现状等。

（3）空间地理数据

空间地理数据的核心作用是精确定位各类敏感目标，为禁烧区、限烧区的空间落图提供边界依据。收集的主要数据包括。

行政区划数据。海原县乡镇界、行政村界矢量数据，作为划定工作的基础管理单元。

城市建成区数据。海原县城建成区、海兴开发区建成区范围矢量数据，来自县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的最新勘界成果。

交通路网数据。高速公路、铁路、国道（G341、G344）、省道（S103、S204、S205 等）等矢量数据。

机场数据。经核实，海原县境内无民用运输机场，最近机场为固原六盘山机场和中卫沙坡头机场，均不在县域范围内，故机场图层为空。

特殊保护区域数据。南华山自然保护区边界、水源保护区边界等。

（4）工作底图制作

将上述空间数据统一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中央经线 108°），叠加行政边界、居民点、水系等基础要素，制作形成全县秸秆禁限烧区划定工作底图。工作底图是后续空间分析和划定的统一空间基准。

表 5-1 空间数据清单

数据类型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格式
行政区划	海原县乡镇、行政村边界	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	Shapefile/jpg
耕地数据	2024 年度耕地分布图斑	县自然资源局	Shapefile
城市建成区	海原县县城建成区范围	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Shapefile
交通路网	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线路及红线	县交通局	Shapefile/jpg
生态敏感区	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范围	县生态环境局/林草局	Shapefile

5.3.2 空间识别

空间识别是划定工作的核心技术环节，为禁烧区、限烧区的边界确定提供科学依据。环境气象条件综合分析的目的是揭示海原县大气污染扩散能力的时空分异特征，识别出“扩散不利区”——即那些一旦发生焚烧，污染物容易在近地面层累积、不易扩散、可能导致空气质量超标的空间范围。

秸秆露天焚烧产生的污染物（PM_{2.5}、PM₁₀、CO 等）在大气中的扩散能力，主要受以下气象因子控制。

风速。风速越大，水平扩散能力越强，污染物被快速输送和稀释。反之，风速 $\leq 2\text{m/s}$ 的小风条件下，水平扩散能力极弱，污染物易在本地累积。

逆温层。逆温是指大气温度随高度升高而升高的反常现象，逆温层像一个“锅盖”抑制垂直扩散，使污染物被困在近地面层。逆温频率越高、强度越大、持续时间越长，扩散条件越差。

混合层高度。混合层是指大气湍流作用能够达到的高度，混合层越高，污染物垂直扩散空间越大。混合层高度低于 500 米时，扩散条件显著恶化。

地形条件。山谷、盆地等地形容易形成“冷湖”和逆温层，同时阻碍水平气流，导致污染物滞留。海原县境内的河谷地带和山间盆地属于此类。

(1) 海原县大气扩散条件特征分析

基于海原县气象站数据分析，海原县大气扩散条件呈现以下特征。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的秋冬季，受蒙古高压控制，冷空气活动频繁但强度有限，静稳天气出现频率明显增加。该时段内，是大气扩散条件最差的时期。4 月至 9 月的春夏季，扩散条件相对较好。海城镇、海兴开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扩散能力比其他区域更弱。

(2) 敏感目标分类与影响范围界定

依据《通知》规定的定值标准和上述科学原理，结合海原县实际，各类敏感目标的影响范围界定如下。

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高。《通知》规定建成区外围不低于 7 公里范围内的耕地应划入禁烧区。这一距离的确定，综合考虑了秸秆焚烧烟尘在不利气象条件下的最大影响半径，并预留了安全余量。

高速公路、铁路（高铁）。交通干线两侧的焚烧烟尘会严重影响行车视线和行车安全，同时烟尘可能向干线两侧扩散影响沿线居民。《通知》规定两侧不低于 2 公里范围内的耕地应划入禁烧区。

国道、省道。国省干道作为区域交通主动脉，其两侧焚烧同样存在安全和环境双重风险。《通知》规定两侧不低于 1 公里范围内的耕地应划入禁烧区。

机场。机场周围焚烧产生的烟尘会严重影响飞机起降安全。《通知》规定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以内的区域应划入

禁烧区。经核实，海原县境内无运输机场，该条款不适用。

(3) 禁烧区缓冲半径的确定原则

禁烧区缓冲半径的确定遵循“法规底线+科学评估+地方实际”三结合原则。以《通知》规定的下限值（建成区 7 公里、高速/铁路 2 公里、国省道 1 公里）为最低标准；结合海原县的地形地貌（如河谷地区扩散条件差，适当扩大半径）、气象条件（秋冬季静稳天气频发，综合考虑年度影响）、人口分布（人口稠密区域优先保护）进行科学评估；在满足全区禁烧区面积占比 $\geq 60\%$ 的管控目标前提下，因地制宜确定实际使用的缓冲半径。

以下对各阶段的具体内容和方法进行详细阐述。

5.3.3 区域划定

区域划定是在空间识别的基础上，将分析成果转化为具体的、可操作的禁烧区、限烧区空间边界的过程。这一阶段的核心方法是缓冲区分析法和空间叠加评估法。

(1) 禁烧区划定

禁烧区划定的基本逻辑是将敏感目标周边一定范围内的耕地识别出来，划为禁烧区。

1. 敏感目标缓冲区生成

在 GIS 平台中，以各类敏感目标（城市建成区边界、高速公路及铁路线、国省干道线）为源要素，按照《通知》规定的距离标准生成缓冲区。

城市建成区缓冲区。以建成区边界为源，向外生成 7 公里（首次划定

使用)的缓冲区;

高速公路缓冲区。以高速公路线路为源,向两侧各生成2公里的缓冲区;

铁路缓冲区。以铁路线路为源,向两侧各生成2公里的缓冲区;

国省干道缓冲区。以国省干道线路为源,向两侧各生成1公里的缓冲区。

2. 禁烧区耕地提取

将上述缓冲区进行空间合并(Union),消除重叠部分,形成统一的“禁烧区候选范围”。然后,将此范围与全县耕地分布图进行空间叠加分析(Intersect),提取位于候选范围内的耕地地块,形成初步禁烧区。

3. 禁烧区比例合规性调整

核算初步禁烧区面积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若比例已达到或超过60%,则初步禁烧区即为最终禁烧区;若比例低于60%,则需要按照“由近及远、由紧到松”的原则,依次扩大各级敏感目标的缓冲区半径,直至禁烧区面积占比满足 $\geq 60\%$ 的要求。

第一优先级。城市建成区缓冲区(从7公里向外扩大,每轮增加0.5公里);

第二优先级。高速公路、铁路缓冲区(从2公里向外扩大,每轮增加0.2公里);

第三优先级。国省干道缓冲区(从1公里向外扩大,每轮增加0.2公里)。

每次扩大后重新核算禁烧区面积比例,直至达到60%目标。经测算,海原县在城市建成区9公里、高速/铁路3公里、国省道2公里的标准下,

禁烧区面积为 100370.44 公顷，占比恰好为 60.0%。

（2）限烧区划定

限烧区划定的基本逻辑是在禁烧区之外，识别出那些相对远离敏感目标、但仍有必要实施有序管控的耕地范围。限烧区不是简单的“禁烧区以外的所有耕地”，而是有特定筛选条件的区域。

1. 限烧区划定的科学依据

限烧区之所以需要“限”而非“放”，是因为这些区域的秸秆焚烧虽然不会像禁烧区那样直接导致敏感目标环境空气质量超标，但仍可能在一定条件下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限烧区需要实施“有组织、有计划、分时段”的有序焚烧管理。

2. 限烧区的筛选方法

采用分级缓冲区叠加评估法确定限烧区范围。具体方法如下。

第一轮。建立分级缓冲区。对每一类敏感目标，建立禁烧区边界以外的外圈缓冲区。例如。城市建成区禁烧区边界（9 公里）以外，再向外延伸 1-3 公里作为限烧区候选范围；高速/铁路禁烧区边界（3 公里）以外，再向外延伸 1-2 公里作为限烧区候选范围；国省道禁烧区边界（2 公里）以外，再向外延伸 0.5-1 公里作为限烧区候选范围。

第二轮。叠加评估。将所有分级缓冲区进行空间叠加，同时叠加扩散不利区（来自环境气象条件分析）、秸秆综合利用薄弱区（综合利用<60%的区域）等辅助图层。被多个图层重叠的区域优先纳入限烧区。

第三轮。限烧区面积比例控制。提取上述限烧区候选范围内的耕地，核算面积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比例，确保其控制在自治区规定的目标范围内（中卫市 10%-15%）。经过多轮叠加分析，海原县在城市建成区 9-10 公

里、高速/铁路 3-4 公里、国省道 2-3 公里的标准下，限烧区面积为 18592.07 公顷，占比 11.1%，符合要求。

3. 限烧区与禁烧区的空间关系

限烧区与禁烧区在空间上是互斥的，即同一地块不能同时划为禁烧区和限烧区。两者的空间边界应该是无缝衔接的，既不能重叠，也不能留有缝隙。在实际操作中，先划定禁烧区，再在禁烧区之外的耕地中筛选限烧区，确保空间逻辑正确。

(3) 其他区域确定

全县耕地总面积中，扣除禁烧区和限烧区后，剩余部分即为其他区域。其他区域通常位于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的偏远山区、沟壑纵横地带或耕作条件较差的边远地块，人口密度低，生态敏感性相对较弱。

其他区域面积 = 耕地总面积 - 禁烧区面积 - 限烧区面积 = 167355.62 - 100370.44 - 18592.07 = 48393.11 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28.9%。

5.3.4 成果审核确认

划定工作完成后，按照“县级自查—市级审核—自治区审定”的三级审核程序，对划定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和确认。

(1) 县级自查

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划定成果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数据准确性。各类基础数据来源是否可靠、精度是否满足要求；划定合规性。禁烧区面积比例是否 $\geq 60\%$ ，限烧区面积比例是否在 10%-15%范围内；空间逻辑正确性。禁烧区、限烧区之间是否存在重叠、相交、缝隙；图件规范性。分布图是否符合《成果要求》附录 D 的制图规

范；数据库完整性。GDB 数据库图层是否齐全、属性表是否符合附录 C 要求。

(2) 市级审核

自查合格后，将划定成果报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进行市级审核。市级审核重点确认划定目标是否达到、划定方法是否科学、划定成果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市级审核意见，对成果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3) 自治区审定

市级审核通过后，将最终划定成果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进行联合审定。审定通过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作为海原县秸秆焚烧分区管控的法定依据。

5.4 划定成果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秸秆分区划定技术路线、划定成果要求》（海原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划定成果包含文本及统计表、矢量数据库、分布图、质量检查记录四部分。所有成果均按照“县级划定—市级审核—自治区审定”的程序要求编制，确保成果规范、数据准确、图件清晰、档案完整。

5.4.1 文本及统计表

(1) 划定报告

按照《成果要求》附录 A 的规范结构，编制完成《中卫市海原县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划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总体情况。概述划定工作的背景、依据、原则、主要结果（禁烧区、限烧区、其他区域面积及占比）；

划定依据。列明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地方基础数据等依据；

划定原则。阐述科学性、精准性、可操作性、合规性四项原则；

区域概况。介绍海原县自然环境、土地利用、耕地资源、交通概况、秸秆综合利用情况等；

禁烧区与限烧区划定。详细说明影响分析、划定过程（数据收集、空间识别、区域划定）、划定成果；

管控要求。分禁烧区、限烧区、其他区域分别提出管控措施；

组织保障。明确组织领导、责任分工、经费保障、监督考核等内容。

(2) 县级统计表

按照《成果要求》附录 B 表 A.1 格式，编制《中卫市秸秆禁限烧区统计表》（县级），禁烧区面积 100370.44 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60.0%，符合《通知》中“禁烧耕地面积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60%”的要求；

限烧区面积 18592.07 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11.1%，控制在石嘴山、吴忠、中卫市“10%-15%”的区间范围内；其他区域面积 48393.11 公顷（167355.62 - 100370.44 - 18592.07），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28.9%。

具体数据见附表。

(3) 乡镇级统计表

按照《成果要求》附录 B 表 A.2 格式，编制《中卫市海原县秸秆禁限烧区统计表》（乡镇级），全县 19 个乡镇（含南华山自然保护区、甘盐池管委会）的划定数据，具体数据见附表。

从乡镇级统计数据可以看出，不同乡镇之间禁烧区比例存在较大差异，高比例禁烧区乡镇（禁烧区占比 $\geq 90\%$ ），包括高崖乡（100%）、海城镇（100%）、三河镇（90%）、史店乡（93%）。这些乡镇地处县城建成区、海兴开发区核心区域，或位于高速公路、铁路、国省干道沿线，敏感目标密集，因此

大部分耕地划入禁烧区。

中等比例禁烧区乡镇（禁烧区占比 40%-80%），包括曹洼乡、甘城乡、关桥乡、关庄乡、红羊乡、贾塘乡、九彩乡、李旺镇、七营镇、西安镇、甘盐池、郑旗乡等。这些乡镇既有部分耕地靠近交通干线或乡镇建成区，也有大量远离敏感目标的耕地划为限烧区或其他区域。

低比例禁烧区乡镇（禁烧区占比<40%），包括树台乡（27%）、南华山自然保护区（3%）。树台乡地处海原县西南部，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耕地分布分散，距离县城和主要交通干线较远，因此禁烧区比例较低；南华山自然保护区以林地为主，耕地面积仅 25.68 公顷，禁烧区仅 0.87 公顷，占比 3%属于特殊情况。

上述划定结果符合海原县实际，既保证了全县禁烧区总面积不低于 60%的管控目标，又充分体现了因地制宜、科学划定的原则。

5.4.2 矢量数据库

按照《成果要求》附录 C 的要求，以县为单位制作了海原县秸秆禁烧限烧矢量数据库，数据库采用 File Geodatabase（GDB）格式。

（1）数据库命名

数据库文件命名为：海原县_秸秆禁限烧区成果.gdb。

（2）数据格式与坐标系统

数据格式：ESRI File Geodatabase（GDB）矢量数据格式。

地理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经纬度值采用“度”为单位，双精度浮点数表示，保留 6 位小数。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程值单位为“米”。

投影与分带：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分带（中央经线为 108°），

以“米”为坐标单位，坐标值保留 2 位小数。

(3) 数据库图层组成

按照《成果要求》附录 C 图 B.1 的数据库模板，数据库包含以下图层：

表 5-2 数据库图层组成

序号	图层名称	几何类型	内容说明	数据来源
1	禁烧区	面	禁烧区范围边界及属性信息	本次划定生成
2	限烧区	面	限烧区范围边界及属性信息	本次划定生成
3	城市城区范围	面	海原县城建成区、海兴开发区范围	县自然资源局
4	高速公路	线	S50、S40 等高速线路及建设状态	县交通运输局
5	铁路（高铁）	线	宝中铁路、海平铁路线路及类型、建设状态	县交通运输局
6	国省干道	线	G341、G344、S103、S204、S205 等国省道线路	县交通运输局
7	行政边界	面	乡镇、行政村行政界线	县民政局、自然资源局
8	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面	南华山自然保护区、各级文保单位保护范围、水源保护区等	县生态环境局

(4) 属性表结构

各图层属性表严格按照《成果要求》附录 C 表 B.1 的要求设置，以禁限烧区图层为例：

表 5-3 禁限烧区图层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值域/内容
------	------	------	------	-------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值域/内容
所属地市	SSDS	文本型	50	中卫市
所属区县	SSQX	文本型	50	海原县
所属乡镇	SSXZ	文本型	50	乡镇名称（如海城镇）
类别	LB	文本型	10	禁烧区/限烧区

其他图层（城市城区范围、高速公路、铁路、国省干道、机场、特殊保护区域）的属性表均按照附录 C 要求设置相应字段，确保数据结构规范、内容完整。

（5）空间拓扑检查

数据库提交前，已完成以下拓扑检查。

坐标系统核查：所有图层坐标系统一为 CGCS2000 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无坐标缺失或错误；

图层完整性核查：所有必选图层均包含在内，海原县境内无机场，机场图层无数据；

属性完整性核查：各图层字段齐全、字段类型正确、值域有效，无空值或异常值；

拓扑关系核查：禁烧区、限烧区之间无面重叠、相交、缝隙，无狭长面、尖锐角和碎小图斑，拓扑关系正确；

矢量边界核查：所有矢量边界均为面信息（Polygon），无点或线信息误用情况。

5.4.3 禁烧区和限烧区分布图

按照《成果要求》附录 D 的制图要求，制作了《海原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分布图》。

(1) 图名

图名置于图纸上方正中，字体为黑体，图名为：“海原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分布图”

(2) 底图

以行政边界图为基础底图，辅以土地利用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清晰展示行政区划、居民点、道路等基础地理要素。

(3) 图例配色

按照《成果要求》附录 D 的规定：

表 5-4 图例配色

图例名称	配色方案	RGB 值	图例格式
禁烧区	红色	RGB(255,0,0)	实面色块
限烧区	橙色	RGB(255,150,0)	实面色块

其他图例（城市建成区、高速公路、铁路、国省干道、行政边界等）采用标准地图符号表示。

(4) 图幅及图面配置

图幅大小：采用 A3 标准幅面（297mm×420mm），根据海原县辖区范围呈南北狭长状的特点，选择横幅布置。

图面要素：包含图名、指北针、比例尺（线段比例尺）、图例、县级统计表（禁烧区、限烧区面积及占比）、制图单位、制图日期（2026 年 5 月）。

图面布局：主图位于图幅中央偏上位置，图例和统计表置于右侧或下方，指北针和比例尺置于右下角，制图单位和日期置于左下角。

(5) 分布图内容

分布图清晰地展示了以下内容：

全县禁烧区范围，主要分布于县城建成区外围、海兴开发区周边、高速公路（寨海高速）两侧、铁路（宝中铁路）两侧、国省干道（G341、G344等）沿线；

全县限烧区范围，主要分布于禁烧区外围的缓冲地带，以及树台乡、红羊乡、关庄乡等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的乡镇；

其他区域，主要分布于南华山自然保护区周边及部分偏远山区；

关键敏感目标标注。城市建成区、乡镇驻地、高速公路、铁路、国省干道、自然保护区等。

5.4.4 成果质量检查

按照《成果要求》中“成果质量检查”的规定，对全部划定成果进行了逐项质量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 坐标系统核查

按照《成果要求》，所有矢量数据均统一为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高程基准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数据库内容完整性核查

按照《成果要求》，数据库包含全部必选图层，属性字段齐全，各类要素逻辑关系一致，无缺失或冗余。

(3) 拓扑结构核查

按照《成果要求》，禁烧区与限烧区边界无缝衔接，无重叠、相交、

缝隙；经拓扑检查，无碎小图斑（面积<100 m²的碎片），无不规则尖锐角。

（4）面积比例验证

按照《成果要求》禁烧区占比 60.0%，满足“不少于 60%”的要求；限烧区占比 11.1%，控制在 10%-15%区间内。

（5）提交成果完整性核查

已按要求提交划定报告（文本）、统计表（附于报告中）、矢量数据库（GDB）、分布图（JPG+PDF 格式）四类成果，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5.4.5 档案管理

按照《成果要求》中“档案管理”的规定，将全部划定成果汇总形成档案文件，档案管理按照自治区及海原县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1）纸质档案

划定报告（含统计表）纸质版一式三份，加盖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公章；

分布图纸质版（A3 彩印）一式三份，加盖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公章；

（2）电子档案

划定报告 PDF 版、分布图 PDF/JPG 版、矢量数据库（GDB）打包存储。
电子档案命名规范：海原县_秸秆禁限烧区成果。

（3）归档管理

档案由县生态环境局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建立档案借阅登记制度；

涉及国家秘密（如涉密基础地理信息）的数据，严格按照保密规定管理，不得在互联网传输或存储；

5.4.6 成果应用与更新

划定成果经中卫市审核、自治区审定同意后，将作为海原县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工作的法定依据，各乡镇、村依据划定成果开展禁烧区巡查执法、限烧区焚烧计划编制和现场监管、其他区域规范管理。生态环境部门、乡镇综合执法队依据划定成果认定违法焚烧行为的发生区域，依法查处。将划定成果作为对各乡镇秸秆焚烧管控工作考核评估的空间基准，统计火点分布、计算管控覆盖率。

原则上每 3 年对划定成果进行一次系统性评估和更新；期间如遇城市建成区扩展、交通干线新建、法律法规调整等重大变化，可适时申请局部更新。更新程序按照“县级调整—市级审核—自治区备案”执行。

5.5 禁烧区管控要求

禁烧区是全县秸秆焚烧管控的核心区域，实行强制性、常态化的最严格禁烧管理政策。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均不允许在禁烧区范围内露天焚烧秸秆。禁烧区范围以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划定成果图件和矢量数据库为准，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应将其作为日常环境监管和基层治理的重点区域。

5.5.1 全面禁烧行为规范

禁烧区范围内，禁止以下所有行为。

(1) 禁止露天焚烧玉米、小麦、马铃薯、豆类、油料、小杂粮等各类农作物秸秆；

(2) 禁止露天焚烧田间地头的落叶、枯草、残膜、杂草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3) 禁止以任何形式组织或实施集中焚烧、分散焚烧、夜间焚烧、规

避监管焚烧等行为；

(4) 禁止以开荒、炼山、烧荒等名义在焚烧区内的耕地上实施任何形式的露天焚烧；

(5)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借口在焚烧区内试验性或示范性焚烧秸秆。

上述规定适用于焚烧区范围内的全部耕地，不分地块大小、不分作物种类、不分焚烧目的。焚烧区边界以县人民政府设置的警示标志和公布的图件为准，边界向外延伸的缓冲管理区域由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5.5.2 焚烧区联防联控机制

考虑到海原县与周边县（区）的污染传输风险，建立县级联防联控机制。

(1) 与中卫市沙坡头区、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等相邻县（区）建立秸秆焚烧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火点信息和空气质量变化情况。

(2) 在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高发期，主动与下风向县（区）沟通协调，联动加强焚烧区巡查管控，防止本地焚烧烟尘跨界传输影响。

(3) 建立跨县域焚烧污染纠纷协调机制，对因焚烧烟尘传输引发的环境投诉和纠纷，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协调处理，必要时提请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介入协调。

5.6 限烧区管控要求

限烧区是焚烧区以外的有序焚烧管理区域，实行“计划焚烧、有序管控、动态调整”的管理模式。限烧区内并非放任焚烧，而是在严格的时间、空间、数量、气象条件约束下，有组织、有计划、有监管地实施秸秆焚烧，既满

足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又最大限度降低对空气质量和公共安全的影响。

5.6.1 分区域、分时段有序焚烧安排

(1) 分区域安排。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按照“先上风向、后下风向，先偏远、后近城，先分散、后集中”的原则安排焚烧顺序。即。

优先安排位于县城和中心镇上风向的限烧区地块，避免焚烧烟尘向人口集中区传输；

优先安排距离城市建成区、交通干线、居民点较远的地块，后安排相对较近的地块；

优先安排分散分布的小地块，后安排集中连片的大地块，以降低烟尘叠加效应。

(2) 分时段安排。严格执行每日焚烧时间窗口制度。

允许焚烧时段。每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6:00。该时段大气对流活动较强，混合层高度较高，有利于烟尘扩散。

禁止焚烧时段。每日 17:00 至次日上午 9:00。该时段夜间至清晨易出现逆温层，大气扩散条件较差，焚烧烟尘易在地面累积形成持续污染。

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原则上不安排大规模计划焚烧，以保障群众休息和环境空气质量。

(3) 分批限量焚烧。

以行政村为单位，单日焚烧面积原则上不超过该村限烧区总面积的 20%。

相邻批次焚烧间隔不少于 3 天，给大气环境足够的自净恢复时间。

全县范围内，同一日计划焚烧的总面积不超过限烧区总面积的 5%。

单个地块一次性焚烧完毕，不得分次焚烧、反复焚烧。

5.6.2 禁止焚烧的触发条件与应急响应

为确保限烧区焚烧活动不以牺牲环境空气质量为代价，建立“触发即停”的动态管控机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限烧区内应立即停止所有计划内和计划外的露天焚烧活动，已批准未实施的焚烧计划自动延期，已开始实施的立即中止。

(1) 空气质量超标触发。

限烧区影响范围内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实时监测数据达到或超过轻度污染（AQI > 100）；

细颗粒物（PM_{2.5}）小时浓度超过 75 $\mu\text{g}/\text{m}^3$ ；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小时浓度超过 150 $\mu\text{g}/\text{m}^3$ 。

(2) 气象预测触发。

自治区、中卫市或海原县气象台预测未来 48 小时内将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AQI > 150）；

自治区或中卫市人民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及以上预警；

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小风（近地面风速 $\leq 2\text{m}/\text{s}$ ）、静稳天气、逆温层或大雾（能见度 < 1km）等不利于大气扩散的天气条件；

预报未来 24 小时无有效降水（降水量 < 2mm）且相对湿度 < 30%，同时风速 > 5 级，火灾风险较高。

(3) 法律法规与公共安全触发。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达到四级（高度危险）及以上；

自治区、中卫市或海原县人民政府发布禁止露天焚烧的临时通告；

县应急管理局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橙色及以上预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情形。

5.6.3 焚烧现场管控措施

限烧区内的每一次焚烧活动，都必须落实现场管控责任和措施，严禁任何无组织、无监管的焚烧行为。

每个焚烧地块须指定 1 名现场负责人，优先由村干部、村组组长或生态护林员担任。现场负责人须佩戴统一标识的“秸秆焚烧现场监管”红袖标，全程在场监督，不得擅自离岗。现场负责人名单须在焚烧计划中明确并报乡镇备案。

焚烧前，清理焚烧地块周边 10 米 范围内的秸秆、枯草、落叶等可燃物，形成有效防火隔离带；焚烧地块距离林地、草地、居民房屋等保护目标不足 100 米的，须提前通知相关住户和单位，做好联防准备；

现场负责人须提前确认最近的消防水源位置和应急取水路线。焚烧开始前 1 小时，现场负责人须确认风速在 2-4 级（有利于烟尘扩散且不易引发火灾）、无逆温、无大雾、未来 3 小时无降水后，方可点火焚烧。从地块上风向边缘开始点火，利用风向将烟尘吹离敏感目标方向；采取“逐行、逐片、间隔点火”方式，避免一次性点燃整个地块导致火势过猛、烟尘集中排放；控制火势大小，以火焰高度不超过 1 米、燃烧速度可控为宜；严禁使用汽油、柴油等易燃液体助燃，严禁在焚烧过程中添加秸秆或其他可燃物。

焚烧结束后，现场负责人须留守观察不少于 30 分钟；确认无明火、无阴燃、无复燃隐患后，用水或土覆盖焚烧残留物，方可离开；对焚烧地块拍照留存（焚烧前、焚烧中、焚烧后各一张），作为执行凭证。

5.7 其他区域管控要求

其他区域是指禁烧区、限烧区以外的耕地。这些区域通常距离城镇和

交通干线较远，人口密度低，生态敏感性相对较弱，一般位于偏远山区、沟壑纵横地带或耕作条件较差的边远地块。在不影响公共安全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无法综合利用的秸秆可适度灵活采取焚烧方式处置。但由于其地处偏远、监管难度大，更应注重引导和规范，防止失控失管。

在其他区域内实施秸秆焚烧处置，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秸秆确实无法通过还田、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方式有效利用。村民须向村委会说明无法利用的原因，经村委会确认属实后方可焚烧。对可以综合利用但农户图省事直接焚烧的，村委会应予以劝阻和批评教育。

(2) 焚烧地块距离最近居民点不少于 1 公里，距离林地、草地、文物保护单位、重要设施等保护目标不少于 500 米。

(3) 不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或虽在防火期内但当地已解除防火管制且当日火险等级在三级及以下。

(4) 不属于天然林、公益林、草原围栏、退耕还林还草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周边 500 米范围内。

(5) 未接到县、乡人民政府发布的临时禁止焚烧通告。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秸秆焚烧分区管控是一项涉及面广、时效性强、任务艰巨的系统工程，涉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气象、应急管理、财政、交通、林草等多个部门，以及县、乡、村、组四个层级。必须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禁烧区管得住、限烧区控得好、其他区域引导到位，推动全县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工作落地见效。

6.1 组织领导

6.1.1 成立县级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海原县人民政府成立“海原县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生态环境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融媒体中心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关于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

（2）统筹协调全县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工作，研究审定年度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和重大政策措施；

（3）审议批准全县秸秆限烧区年度焚烧计划，协调解决跨乡镇、跨部门的重大问题；

(4) 调度督导各乡镇、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督查考核；

(5) 研究决定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应急处置决策。

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议定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办落实。

6.1.2 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组成如下：

主任：县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

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县气象局分管副局长

工作人员：从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各抽调 2 名业务骨干，其他成员单位各确定 1 名联络员，实行集中办公与分散办公相结合、定期会商与日常沟通相结合的工作模式。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起草全县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工作的综合性文件、计划和总结；

(2) 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协作机制；

(3) 跟踪调度各乡镇、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收集汇总工作数据和信息，定期编发工作简报；

(4) 组织开展秸秆焚烧分区管控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5) 受理和转办群众关于秸秆焚烧的投诉举报，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核查处置；

(6) 牵头组织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工作的年度评估和考核准备；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6.1.3 建立乡镇级工作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各乡镇要参照县级模式，成立由乡镇长任组长、分管副乡镇长任副组长、相关站所负责人和各村委会主任为成员的乡镇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辖区内各项工作。乡镇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县级部署，制定本乡镇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年度实施方案和限烧区焚烧计划；

(2) 将禁烧区巡查、限烧区有序焚烧、其他区域引导服务等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行政村，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3) 督促各村委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指导村组网格员开展工作；

(4) 做好秸秆焚烧相关信访投诉的初核、处理和反馈；

(5) 定期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乡镇领导小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各村反馈的困难和问题。会议记录和议定事项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6.1.4 压实村级工作责任

各村民委员会是秸秆焚烧分区管控的最前沿阵地和最小作战单元，承担着宣传引导、巡查劝阻、计划执行、信息上报等直接责任。各村委会要建立健全以下工作机制。

(1) 村级主要负责人负责制。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是本村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村禁烧区火点防控、限烧区焚烧计

划执行、其他区域规范管理负总责。要将秸秆焚烧管控纳入村“两委”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

(2) 村级秸秆焚烧管控工作组。由村委会主任任组长，村监委主任、妇女主任、民兵连长、各村民小组组长为成员，具体负责日常巡查、焚烧计划现场执行、政策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网格化管理体系。依托现有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将全村禁烧区、限烧区耕地划分为若干网格，每个网格明确1名网格员（优先由村民小组组长、生态护林员或公益性岗位人员担任）。网格员负责本网格内耕地的日常巡查，发现焚烧火点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在限烧区焚烧计划执行期间，网格员须全程在场监管。

(4) “村规民约”约束机制。各村要将秸秆焚烧管控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明确村民在秸秆处置中的责任和义务，规定违规焚烧的村内惩戒措施（如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暂缓享受部分集体福利等），形成群众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良好氛围。

6.1.5 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秸秆焚烧分区管控涉及面广、关联部门多，必须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各方力量有效整合、高效运转。

(1) 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核心成员单位参加，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研判形势、协调解决问题。遇有重污染天气预警、焚烧窗口期启动等重大事项，随时召开专题会议。

(2) 信息共享机制。依托自治区秸秆焚烧监管平台或自建县级平台，实现生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卫星遥感火点信息）、农业农村（秸

秆综合利用数据、焚烧计划）、气象（天气预报、风速风向、逆温预警）、应急管理（火险等级）等信息的实时共享和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为精准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3）联防联控机制。在秋冬季静稳天气高发期、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与周边县（区）建立跨界联防联控机制。特别是与中卫市沙坡头区、同心县、原州区等相邻地区，在焚烧计划安排上加强沟通协调，避免同时段、同风向上下游同时焚烧，防止污染叠加和跨界传输。

（4）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当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或出现突发性大气污染事件时，领导小组统一指挥调度，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测预警和污染态势研判，气象部门提供气象条件分析，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调整焚烧计划，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现场管控和应急处置，各乡镇、各村按照指令迅速响应、立即行动。

6.2 责任分工

6.2.1 县级部门责任分工

（1）县生态环境局（牵头部门）

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县秸秆焚烧分区管控的综合协调、督导调度和信息汇总上报；

负责禁烧区的执法监管，对违法焚烧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负责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预警和重污染天气研判，及时发布空气质量信息；

对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接收卫星遥感火点监测信息并转办核查；

指导乡镇生态环境网格员开展禁烧区巡查；

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审核限烧区焚烧计划的环境可行性；

组织开展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工作的年度考核评估；

负责秸秆焚烧相关环境信访投诉的受理、转办和跟踪督办。

（2）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统筹规划、技术指导和推广实施；

牵头组织限烧区年度焚烧计划的编制、审核、汇总和报批；

指导乡镇、村科学安排分区域、分时段有序焚烧；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对禁烧区内确需焚烧处置病虫害的特殊情形进行检疫确认和技术指导；

负责秸秆资源台账建设，组织开展秸秆产生量、利用量、焚烧量的统计核算；

组织实施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等综合利用项目；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和入户指导，提高农户综合利用能力；

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开展秸秆焚烧分区管控考核评估。

（3）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全县精细化天气预报、风速风向、逆温层、混合层高度等气象信息；

在限烧区焚烧窗口期，每日制作发布“秸秆焚烧气象条件预报专报”，明确适宜焚烧的时间窗口和区域；

及时发布小风、静稳、逆温、大雾等不利于大气扩散的气象预警；

参与重污染天气会商研判，为焚烧计划调整提供气象依据；

在条件具备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改善大气扩散条件或降低火险等级；

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开展秸秆焚烧对空气质量影响的传输路径分析。

（4）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秸秆焚烧相关的火灾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警信息；

指导各乡镇、村编制秸秆焚烧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对限烧区焚烧计划的火灾风险进行评估，提出安全管控意见；

在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

指导乡镇综合执法队、村级应急分队配备灭火器材，开展防火技能培训。

（5）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将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在项目审批、资金安排等方面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予以倾斜支持；

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饲料化集配中心、收储运体系建设；

协调落实秸秆综合利用相关产业政策。

（6）县财政局

负责统筹安排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落实秸秆综合利用相关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叠加、运费补贴等）；

保障禁烧区警示标志设置维护、巡查执法、科技监管（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所需资金；

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发挥效益。

（7）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提供全县高速公路、铁路（高铁）、国道、省道的线路分布及建设状态信息；

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交通干线两侧禁烧区、限烧区的划定边界确认；

在交通干线沿线禁烧区配合设置警示标志；

指导公路养护单位在日常巡查中关注秸秆焚烧情况，发现火点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

（8）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提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草原围栏、公益林等生态敏感区范围信息；

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加强林草区周边的秸秆焚烧巡查管控；

对林草区周边限烧区、其他区域的焚烧活动提出防火安全要求；

参与涉及林草资源的秸秆焚烧火点应急处置。

（9）县公安局

负责对秸秆焚烧引发重大火灾事故、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等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立案侦查；

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秸秆焚烧管控公务的行为进行查处；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高火险等级期间，配合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和现场管控；

指导派出所参与辖区秸秆焚烧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10）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全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数据、行政区划边界、高清影像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配合做好禁烧区、限烧区划定的空间数据支持和技术审核；

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统筹考虑秸秆收储运设施用地需求。

（11）县教育体育局

组织全县中小学开展秸秆焚烧危害和综合利用知识宣传教育，通过“小手拉大手”活动，引导学生向家长宣传禁烧政策和环保知识；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将秸秆综合利用纳入劳动教育或科普实践课程。

（12）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全县秸秆焚烧分区管控政策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制作播放秸秆禁烧公益广告、政策解读、典型案例等宣传内容；

在焚烧窗口期，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焚烧计划和管控要求；

对典型违法案例进行曝光，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6.2.2 乡镇人民政府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禁烧区火点防控、限烧区焚烧计划执行、其他区域规范管理负总责。具体责任包括。

（1）组织领导责任。建立健全乡镇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到各村、各站所，定期研究部署和调度推进。

（2）巡查监管责任。组织乡镇综合执法队、农业服务中心、林业工作站、包村干部等力量，对辖区内禁烧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对限烧区焚烧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其他区域进行抽查检查。巡查发现火点第一时间处置，对违法焚烧行为依法查处或移送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3) 计划执行责任。按照县级批准的限烧区年度焚烧计划，组织各村分区域、分时段有序实施焚烧，严格控制焚烧面积和时间窗口，落实“叫停”机制响应。

(4) 宣传引导责任。通过悬挂横幅、发放传单、乡村大喇叭、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禁烧政策、焚烧危害和综合利用技术，营造良好氛围。

(5) 应急处置责任。制定本乡镇秸秆焚烧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配备灭火器材，一旦发生火情蔓延或火灾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处置并上报。

(6) 信息报送责任。按时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巡查情况、焚烧计划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信息。

(7) 考核问责责任。将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工作纳入对各村、各相关站所的年度考核，对工作不力的进行约谈问责。

6.2.3 村民委员会责任

村民委员会是本村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工作的直接责任单位，对本村禁烧区、限烧区、其他区域的秸秆焚烧行为负属地管理责任。具体责任包括。

(1) 宣传到户责任。通过村民大会、入户走访、微信群、村务公开栏等形式，将禁烧政策、焚烧计划、管控要求宣传到每一户、每一人，确保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2) 巡查劝阻责任。组织村组干部、网格员、生态护林员对全村耕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焚烧火点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扑灭、第一时间上报。对不听劝阻的，及时报告乡镇综合执法队或生态环境部门。

(3) 焚烧计划执行责任。按照乡镇批准的焚烧计划，组织农户在指定时间、指定地块有序焚烧，每处焚烧点须安排现场负责人全程监管，落实

防火措施和焚烧后检查。

(4) 信息上报责任。按要求向乡镇上报焚烧计划执行情况、巡查情况、存在问题等信息，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5) 矛盾化解责任。及时调解因秸秆焚烧引发的邻里纠纷、投诉举报，做好群众思想工作，防止矛盾激化升级。

(6) 村规民约执行责任。对违反村规民约中秸秆焚烧有关规定的村民，按约定进行批评教育、通报或相应惩戒，树立正面导向。

6.2.4 网格员及现场负责人责任

(1) 网格员责任。负责所包网格内耕地的日常巡查，每周巡查不少于3次，在焚烧窗口期加密至每日巡查。发现焚烧火点或焚烧痕迹，立即报告村委会和乡镇。同时承担政策宣传、信息收集、群众意见反馈等工作。

(2) 焚烧现场负责人责任。对限烧区内计划焚烧的每个地块，现场负责人须全程在场，具体职责包括。焚烧前确认气象条件和防火准备；焚烧中控制火势、监督操作规范；焚烧后留守检查、确认无复燃隐患；填报焚烧执行情况报告表。

6.3 经费保障

充足的经费是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保障。海原县要建立“县级财政为主、争取上级补助、鼓励社会投入”的多元化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钱办事、有人干事。

6.3.1 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县人民政府将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实行专款专用、滚动管理。年度预算安排应当涵盖以下方面。

(1) 禁烧区管控经费。警示标志设置、更换和维护费用；巡查执法车

辆燃油、维护及人员补助费用；卫星遥感监测服务费（如需县级分担）；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及运维费用；无人机购置及运维费用；执法取证设备购置费用等。

（2）限烧区管控经费。焚烧计划编制、审核、公示等工作经费；现场监管人员（村干部、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灭火器材购置、更换和维护费用；应急演练费用；焚烧执行情况核查验收费用等。

（3）其他区域引导经费。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和入户指导经费；农机购置县级叠加补贴资金；秸秆运输运费补贴资金；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补助；综合利用示范村创建奖励资金等。

（4）宣传培训经费。宣传材料印制、宣传品制作费用；媒体宣传合作费用；村级大喇叭、宣传栏等宣传设施维护费用；县、乡、村三级业务培训费用等。

（5）考核激励经费。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乡镇、村、个人的奖励资金。

（6）应急机动经费。预留一定比例的应急机动经费，用于应对突发情况、临时性任务和不可预见支出。

6.3.2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县发展改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部门要主动对接自治区、中卫市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以下上级资金支持。

（1）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争取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

（2）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财政厅的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渠道，申请禁烧区科技监管能力建设（视频监控、无人机等）资金支持。

（3）农业绿色发展资金。利用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保

护与质量提升资金等，支持秸秆科学还田和综合利用技术推广。

（4）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将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争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

6.3.3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秸秆综合利用，减轻财政压力。

（1）支持企业发展。对投资建设秸秆饲料加工、生物质燃料生产、有机肥生产等项目的企业，在项目用地、审批、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以奖代补。对秸秆收储量达到一定规模、综合利用率高的市场主体，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奖励，激发市场活力。

（3）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在禁烧区巡查、限烧区现场监管、无人机巡查等领域，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高专业化水平和工作效率。

6.3.4 经费使用管理

（1）预算管理。县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及时足额拨付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经费，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2）支出标准。县财政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各类经费支出的具体标准和范围，确保支出有据可依、公平合理。

（3）绩效评价。县财政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每年对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和综合利用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4）审计监督。县审计局定期对相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发现

的问题督促整改，对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6.4 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科学、规范、严格的监督考核机制，将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工作纳入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以监督促进效能提升。

6.4.1 考核方式与程序

(1) 日常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调度平台、巡查记录、火点通报、信息报送等渠道，对各乡镇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和量化评分，日常考核占年度总评的 40%。

(2) 专项督查。在秋收后焚烧窗口期（9-11 月）和春耕前焚烧窗口期（3-4 月），领导小组组织成员单位成立专项督查组，对各乡镇开展实地督查，重点检查禁烧区火点防控、限烧区焚烧计划现场执行情况，专项督查占年度总评的 30%。

(3) 年终考核。每年 12 月，领导小组组织对全县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进行集中考核，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抽查、数据核验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年终考核占年度总评的 30%。

(4) 结果反馈。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向被考核单位书面反馈，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6.4.2 奖惩措施

(1) 奖励措施

对年度考核排名前 3 位的乡镇，由县人民政府通报表扬，并在下一年度秸秆焚烧管控和综合利用经费分配中给予 10%-20% 的上浮倾斜。

设立“秸秆综合利用示范村”“秸秆焚烧管控先进村”等荣誉称号，发挥

典型引领作用。

（2）惩戒措施

对年度考核排名后 2 位的乡镇，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约谈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

对连续两年排名后 2 位的乡镇，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约谈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并取消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对禁烧区火点数量较多、管控不力的乡镇，由县生态环境局核减下一年度相关环保专项资金支持额度。

对在秸秆焚烧管控工作中失职失责、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6.4.3 监督机制

（1）群众监督。畅通举报渠道，设立全县秸秆焚烧统一举报电话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县生态环境局举报电话），实行 24 小时接听、快速转办、限时核查、及时反馈。

（2）媒体监督。邀请县融媒体中心对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工作进行跟踪报道，对正面典型进行宣传，对反面案例进行曝光。鼓励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秸秆焚烧曝光台”专栏，每周通报火点情况和查处结果。

（3）人大、政协监督。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可将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工作纳入视察调研、专题询问、民主监督的重要内容，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工作改进。

（4）第三方评估。视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县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成效开展独立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和改进工作的重

要参考。

6.4.4 约谈问责机制

建立健全秸秆焚烧分区管控约谈问责机制，对以下情形实施约谈或问责。

（1）约谈情形。

禁烧区单月累计火点达到 3 个及以上的乡镇，由县生态环境局约谈乡镇分管负责同志；禁烧区单月累计火点达到 5 个及以上，或年度累计火点达到 10 个及以上的乡镇，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约谈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限烧区焚烧计划执行中，出现未按时间窗口、超面积焚烧、未落实叫停机制等问题的乡镇，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局约谈乡镇分管负责同志；信息报送连续 2 个月不及时、不准确的乡镇，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约谈乡镇分管负责同志。

（2）问责情形。

禁烧区年度累计火点达到 15 个及以上，或造成较大环境污染事件（导致县域空气质量达到中度及以上污染且持续 6 小时以上）的乡镇，由县纪委监委对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进行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因限烧区焚烧管控失序，导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恶化（年度 PM2.5、PM10 浓度同比上升 10%以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追责问责；因焚烧管控不力引发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或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从重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在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火情、数据造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严肃问责。

6.4.5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按权重计入全县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总分，并作为以下方面的重要依据。

（1）干部评价。作为评价乡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工作实绩的重要参考，与干部评优评先、选拔任用挂钩。

（2）资金分配。作为下一年度秸秆焚烧管控和综合利用经费、涉农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奖优罚劣。

（3）项目安排。对考核排名靠前的乡镇，在安排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农业绿色发展项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时优先考虑。

（4）评优评先。考核结果作为乡镇、村、个人参评各类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领域评优评先的前置条件，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

附表

表 A.1 中卫市秸秆禁限烧区统计表

序号	市	县(市、区)	行政区划面积 (ha)	耕地面积 (ha)	禁烧区面积 (ha)	限烧区面积 (ha)	禁烧区占耕地面积比例(%)	主要农作物种类
1	中卫市	海原县	499028.43	167355.62	100370.44	18592.07	60%	种植粮食作物

表 A.2 中卫市海原县秸秆禁限烧区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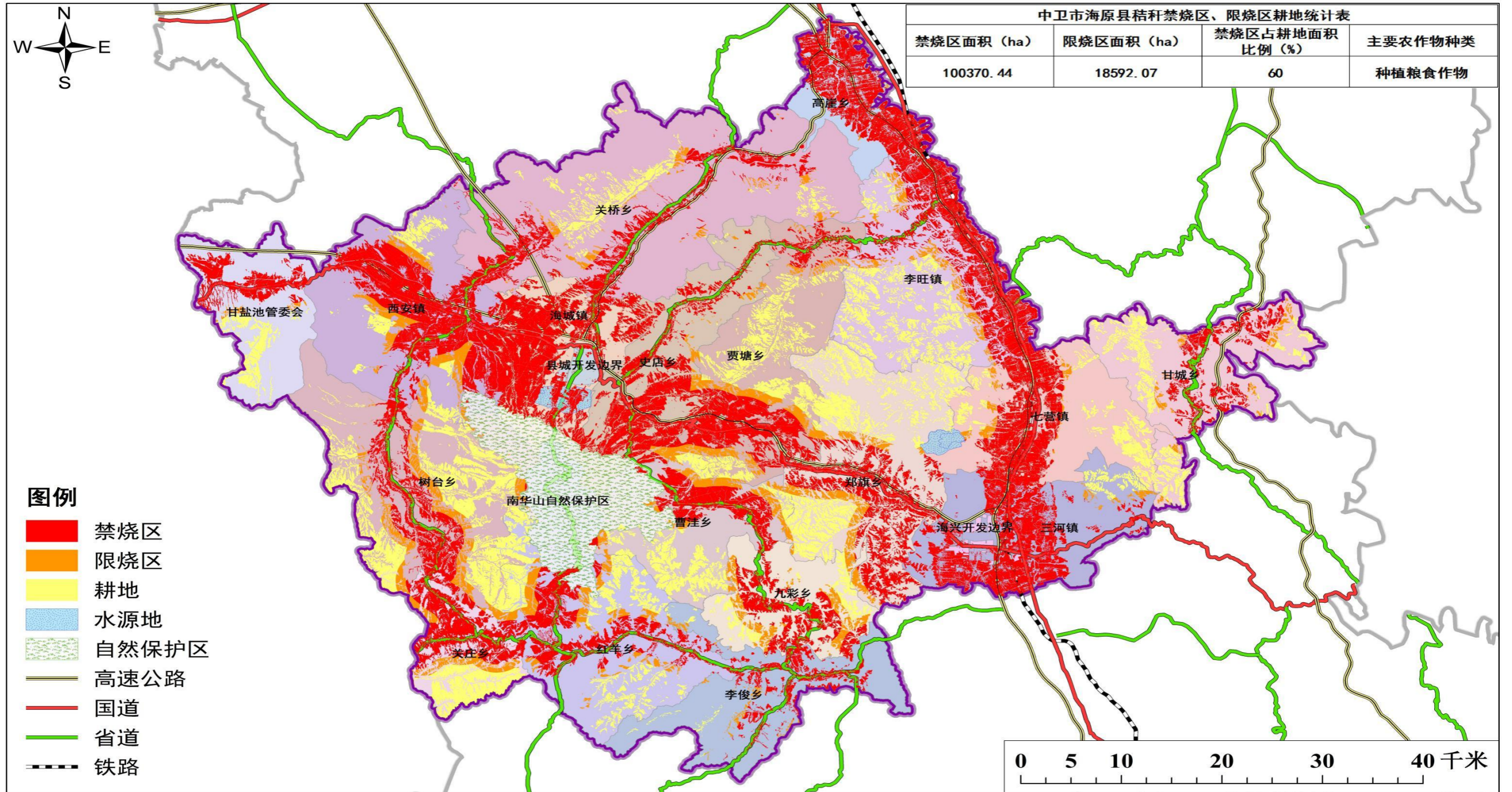
序号	县(区)	乡镇(街道)	行政区划面积 (ha)	耕地面积(ha)	禁烧区面积 (ha)	限烧区面积 (ha)	禁烧区占耕地面积比 例 (%)	主要农 作物种 类
1	海原县	曹洼乡	22283.01	8372.34	3512.53	1563.23	42%	种植粮 食作物
2	海原县	甘城乡	22835.54	5950.89	2475.72	613.08	42%	种植粮 食作物
3	海原县	高崖乡	12686.64	6754.79	6722.29	28.49	100%	种植粮 食作物
4	海原县	关桥乡	58429.57	8681.41	5072.37	894.30	58%	种植粮 食作物
5	海原县	关庄乡	12574.68	7955.13	3940.98	1083.85	50%	种植粮 食作物
6	海原县	海城镇	20601.50	9809.97	9808.84	1.12	100%	种植粮 食作物
7	海原县	红羊乡	33341.73	11514.61	5117.38	1978.58	44%	种植粮 食作物
8	海原县	贾塘乡	30138.75	11944.87	5032.79	1710.71	42%	种植粮 食作物
9	海原县	九彩乡	16972.58	5841.52	3260.86	1415.81	56%	种植粮 食作物

序号	县(区)	乡镇(街道)	行政区划面积 (ha)	耕地面积(ha)	禁烧区面积 (ha)	限烧区面积 (ha)	禁烧区占耕地面积比 例 (%)	主要农 作物种 类
10	海原县	李俊乡	21211.16	2708.94	2147.16	365.71	79%	种植粮 食作物
11	海原县	李旺镇	34660.43	13979.04	7918.62	1182.57	57%	种植粮 食作物
12	海原县	南华山自然保 护区	6789.13	25.68	0.87	24.81	3%	种植粮 食作物
13	海原县	七营镇	26760.66	8708.33	5940.16	548.53	68%	种植粮 食作物
14	海原县	三河镇	26228.30	9141.23	8264.82	227.70	90%	种植粮 食作物
15	海原县	史店乡	26567.91	8599.29	7988.76	571.66	93%	种植粮 食作物
16	海原县	树台乡	39306.25	15520.62	4228.53	2575.83	27%	种植粮 食作物
17	海原县	西安镇	35298.45	14081.67	10525.58	1974.55	75%	种植粮 食作物
18	海原县	甘盐池管委会	16580.39	3996.81	2291.29	169.65	57%	种植粮 食作物
19	海原县	郑旗乡	35761.76	13768.49	6120.90	1661.89	44%	种植粮 食作物

序号	县(区)	乡镇(街道)	行政区划面积 (ha)	耕地面积(ha)	禁烧区面积 (ha)	限烧区面积 (ha)	禁烧区占耕地面积比 例 (%)	主要农 作物种 类
20		合计	499028.43	167355.62	100370.44	18592.07	60%	种植粮 食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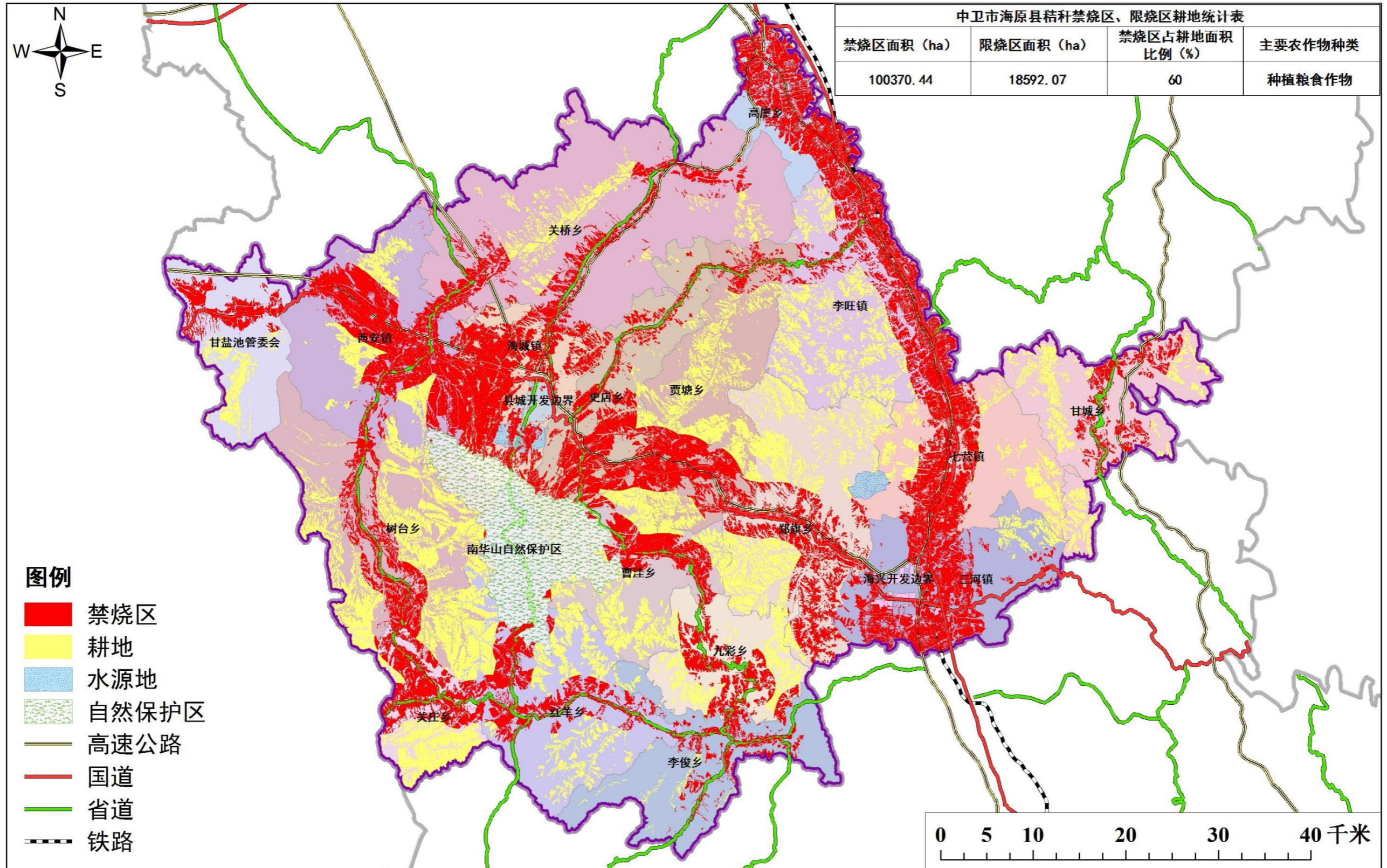
图 6-1 海原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分布图

中卫市海原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耕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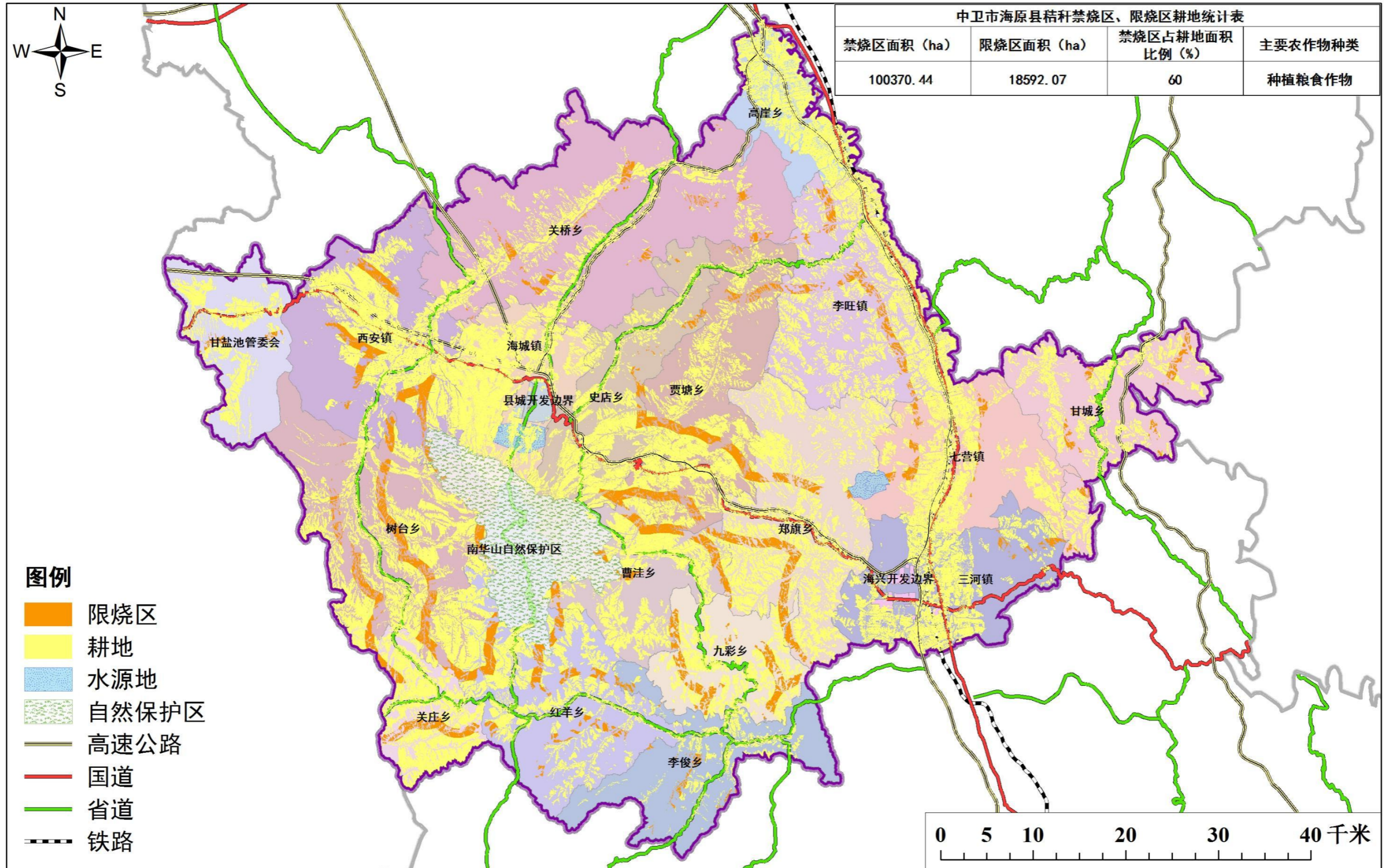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 宁夏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卫市海原县秸秆禁烧区耕地分布图



2026年5月 宁夏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卫市海原县秸秆限烧区耕地分布图



2026年5月 宁夏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